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p> <p>(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p> <p>(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 公私立研究機構：</p> <p>(1)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p> <p>(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3)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p>	<p>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p> <p>(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p> <p>(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 公私立研究機構：</p> <p>(1)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p> <p>(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3)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傑出研究獎為限，爰第一項第二款已退休人員得申請執行計畫之資格條件中，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之次數由「三次」修正為「二次」，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1)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1)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p>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p> <p>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p>	<p>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p> <p>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修正，其中個人資料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已修正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撰擬二頁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無涉年限)；另各學術司訂定之專屬績效或成果表格亦因領域不同而有特別考量，未有統一年限，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修正，列為修正第三款，定明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p>

<p>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 <u>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u>(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p> <p>(三)申請截止日前<u>五年內</u>(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u>七年內</u>,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u>。</p> <p>(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p> <p>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成果相關表格為應檢送文件。</p> <p>三、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	---	---

<p>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p> <p><u>(五)</u> 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p> <p><u>(六)</u>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p>	<p>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p> <p><u>(五)</u> 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u>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u>。</p> <p><u>(六)</u> 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p> <p><u>(七)</u>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 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 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p>	<p>一、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第一款現行規定予以修正，增訂二目規定，將研究成果報告分為報告全文及報告摘要，分別予以明定公開之規範。</p>

下列情形公開：

1. 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

2. 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

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

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 研究工作報告表。	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 研究工作報告表。	
------------------------	------------------------	--